

证券代码：837989

证券简称：乐汇电商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## 北京乐汇天成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向银行借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借款基本情况

为促进北京乐汇天成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业务发展，补充经营用流动资金，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借款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公司拟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申请不超过 6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，期限 1 年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邓学良为此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2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北京商务区支行申请不超过 5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，期限 1 年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邓学良为此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邓学良为公司提供的上述担保均为无偿担保，公司无需支付任何费用。上述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#### 二、审议与表决情况

2026 年 4 月 23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申请不超过 600 万元借款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北京商务区支行申请不超过 500 万元借款的议案》。

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上述两个议案均涉及关联交易，均为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无偿担保。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

包括获赠现金资产、获得债务减免、接受担保和资助等，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。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第四十四条规定：挂牌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，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免于关联交易审议的，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披露。故该议案无需按照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，关联董事邓学良、刘浦璋无需回避表决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借款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借款是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，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，推动公司持续、快速、健康发展，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乐汇天成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乐汇天成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3日